

台灣 玄小佛

又是起風時





台灣 玄小佛

又是起風時

告廣出書公限有 0891 區公出書國中

《子》

《下》

半部公法行

《對好四書——入函——朱香雪後》

《對好四書——入函——朱香雪後》

《對好四書——入函——朱香雪後》

02402901

又是起風時

台灣 玄小佛 著

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787×1092¹/₃₂ · 8 · 160000

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184-3/1 · 110 定价: 3.20元

(室108) 30

“謝安”

按了半天铃，来开门的是个十七、八岁的小女孩，怯生生的，腰上还系着围裙。上个月回来，不是一个三十多岁的陈嫂吗？准又叫朱爱莲挑剔跑了。

“谢谢，你是新来的？”

“是的，我叫阿碧。”

女孩声音细细的，一脸受委屈的样子。罗若珈推进了摩托车，友善地帮助那双瘦干的手拉上了铁门。

“我爸爸在吗？”

“你是……你是说……”阿碧小心地问，小心地打量，但脸上有善意的微笑。

“我是罗先生的女儿。”

“哦，是大小姐，在，在。”阿碧连声点头：“在客厅逗宝宝玩。”

进了客厅，首先映入眼睛里的是一幕叫罗若珈看了难过的镜头：四五十岁的罗伯新，用膝盖、手掌在地上爬，朱爱莲生的那个儿子，左手拿着木刀，右手拉住罗伯新的领带，耀武扬威地骑着，两只脚还不停地踢打，罗伯新则随着小儿子的踢打，加速爬行。

“爸爸！”

头从匍匐的两腿隙缝间，倒看到门口站着的女儿，罗伯新一个急转弯，背上的儿子差点掉下来。

“若珈！”

“爸爸，你爬嘛，不要停，你爬，你爬。”宝宝叫着。

四岁多的孩子，被骄宠得不知天高地厚，罗若珈大步跨过去，扯下小手紧拉着的领带，一把抱下宝宝。

“爸爸，你把他惯坏了。”

骄宠惯的孩子，挥着木刀，哇地放声大哭，跑进一间传出麻将声的房间。

“他小嘛。”想拉儿子回来，那两只小腿跑得好快，罗伯新擦擦额头上的汗：“怎么今天会想到回来？有一个月没回来了吧？”

“想念爸爸呀。”罗若珈笑着，顺手把那条歪到脖子后面的领带拉到前面：“爸爸近来好吗？”

“老样子，好不到哪里，也坏不到哪里。”端详着女儿，罗伯新就有一股歉疚：“报社工作忙不忙？好象瘦了点。”

“瘦有什么不好？流行嘛。”罗若珈撒娇地把身子往沙发一掷。

罗伯新刚要坐到女儿旁边，一声尖细的嗓音，从麻将间传出来。朱爱莲牵着儿子，一只手插在腰上，丹凤眼斜斜吊着，只当客厅里没有罗若珈这个人。

“是什么人那么容不下我儿子呀？”罗伯新连忙站起来，笑着迎上前，看看女儿，又看看怒气的朱爱莲。

“哟，我说是谁容不下一个屁事不懂的四岁小孩，原来是大小姐回来了。”朱爱莲阴阳怪气地把丹凤眼斜向罗伯新：“既

然是姐姐管弟弟，那也是合情合理。不过，小孩嘛，嫩皮嫩骨的，那么用力地给扯下来，唉，做老子的，也不担心给伤着了。”

“爱莲……”罗伯新陪着笑，为难地看看女儿：“没事，你进去打牌吧，宝宝交给我。”

“大小姐难得回来，我看也别耽误了你们父女的时间。”朱爱莲皮笑肉不笑地对着罗若珈：“再说，宝宝既不懂事，又惹人嫌，我看这牌也甭打了，免得一家子搞得不能和乐，阿碧，饭好了没有？慢手慢脚的，多添副碗筷啊。”

罗若珈始终坐着，一句话不吭，看也不看朱爱莲，朱爱莲指桑骂槐了半天，罗若珈为了父亲，就当没听见，但那句恶意的多添副碗筷，罗若珈无法忍受，再也坐不住了。

“不必了，我马上要走。”

朱爱莲可逮到一番冷讽热嘲的机会了，丹凤眼细细地尽朝上撑开。

“伯新，你自己看看吧，继母难当真是一点没讲错，难得回来一趟，留她吃饭，还看她脸色。”

朱爱莲嘴一歪，拉着儿子一屁股坐在另一张沙发上。罗伯新恳求地望着女儿。

“若珈，你朱阿姨也是一番好意，吃了饭再走吧。”

那道恳求的目光，真是刺痛了罗若珈，就为了一个尖酸刻薄的女人，罗伯新在女儿面前，萎缩、屈就，软弱的放弃了一个做父亲的尊严。罗若珈真的难过，缩紧的肌肉，在难过中渐渐松弛，罗若珈开始用同情与谅解，疏导自己的情绪。罗若珈生硬地拉拉唇角，算是对前面坐着的朱爱莲显示友善。

“朱阿姨，你进去打牌吧，宝宝留下我陪他。”

“爱莲，你进去继续打牌，我和若珈陪宝宝玩。”

罗伯新感激地看女儿一眼，马上巴结地去抱儿子。朱爱莲手一挥，不领情地交叠着手臂，环压在胸前。

“不必了，我已经叫小陶帮我打了。”

才说到小陶，麻将间的洗牌声停了，从里面陆续地走出四个笑语不断的人，男男女女，歪歪斜斜的，捶肩打背。罗若珈一眼认出里面一个男人——陶扬，这个二流电影明星，他怎么会家里打牌？

罗若珈反感地收回视线，朱爱莲站起来，提起她特有的尖嗓门。

“哟，怎么？不打啦你们？”

“饿啦。”

回答的是一个二十七、八岁，眼神透着不端正的女人——洪燕湘。十二月的天气了，领口还开得低低的，细窄腰围下，托着一张浑圆的屁股，那张浑圆的屁股，落到朱爱莲旁边的座位，瞄了罗若珈一眼。

“爱莲，这位漂亮的小姐，怎么不介绍一下？”

站着的罗伯新马上抢先说：

“这是我女儿。”

“罗先生福气可真好呀，生了这么个漂亮的女儿。”

陶扬那双不放过任何女人的眼睛，又开始不老实地搜索罗若珈漂亮却冷漠的脸孔。洪燕湘清楚陶扬的劣根性，挪动了一下浑圆的屁股，翘起腿。

“小陶，给我点根烟。”

陶扬眯起眼，燃着了一根烟，递给洪燕湘。洪燕湘朝罗若

珈瞟了一眼，呸了呸嘴。

“烟灰缸。”

陶扬拿过烟灰缸，坐到洪燕湘身边的扶手上，洪燕湘一下、没一下将烟灰弹到陶扬手里的烟灰缸里。

“爱莲，你们的午饭哪一年才开呀？”

“那个死阿碧，笨手笨脚的，这年头要找个利落的下女，还得祖上积德，才有那份福气。”朱爱莲埋怨地又提起尖嗓门，朝厨房叫：“阿碧，你动作快点不行呀！”

“实在的，现在请下女呀，没事你还得倒过来看她脸色。”洪燕湘拍了拍旁边陶扬的大腿：“前天夜里，小陶直嚷饿，我就叫下女起来做点吃的，嘿，她那张脸，拉得比窗帘还长，一碗面煮出来，打破了两个盘子，你能怎么样？谁叫小陶早不饿，迟不饿。”

说着，洪燕湘爱怜地在陶扬腿上掐了一把。罗若珈大致明白这二流电影明星和这个女人的关系，厌恶地站起来，准备离开这些人的视线。朱爱莲又逮到机会了，叫嚷地挑起了那双丹凤眼。

“哟，你们快别谈这些婆婆妈妈的事了，我们的大记者听得不耐烦了。”

“罗小姐是记者呀？哪家报社？”洪燕湘吃惊且略有些敏感地看罗若珈。

“叫小陶多拍拍我们大小姐的马屁，她专跑影剧，看哪天帮小陶写几篇专访什么的。”朱爱莲探过身子，打了小陶一下。

专跑影剧？这吓住了洪燕湘打情骂俏的闲情，看罗家大小

姐那张脸，冷冷的，显然对自己和陶扬十分反感，要是她一个不高兴，在报上来上几笔，叫郑宏元看到了，那真是惨了。洪燕湘烟也不抽了，赶忙装出笑脸。

“爸爸，我上楼去一下。”

“就开饭了。”

“我马上下来。”

在家里吃过午饭出来，已经下午两点了，赶着到报社交了两篇访问稿，整个下午就是空闲了，罗若珈骑着摩托车，经过唱片行，正想进去选两张唱片，只见围了一大堆人。罗若珈摆好车子，好奇地钻进人堆。

显然罗若珈只见到一件即将结束的事件：一个个子奇高，穿着整洁西装的男人，拍着两个额头青肿，唇角流血的男人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钱的事，你们可以商量、商量，打架能解决什么？回去吧，大街上，多难看。”

两个负伤的男人走了，围观的人也散开了，那个子奇高的男人掏出手帕，罗若珈这才发现，他的左手滴着血，一条伤口，大约五公分那么长，他笨拙地拿手帕在扎，似乎企图扎住流血的伤口。但，扎了几次，都没能扎紧。

“我帮你扎。”

徐克维略吃惊地抬起头，顿了顿，感激地笑笑，把手伸出去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罗若珈边小心地扎，边问。

“管一件闲事。”

“什么样的闲事？”罗若珈又抬了抬头：“认识吗？”

“只是路过，看他们打得头破血流，又不见有人出面劝架，再不管就闹人命了。”伤口还真痛，徐克维皱了皱眉：“我这副高个子的骨架没白长，总算叫我拉开了。”

“也挨了一刀。”罗若珈摇摇头，笑了笑：“好了，血是止住了，不过，我看你该上医院去缝两针。”

“敷药就可以了，伤口并不深。”

徐克维不在乎地拉了拉西装领口，好象没一回事似的。罗若珈望着那张洒脱的脸，突然想到侠义小说里英雄的形象。

“谢谢你啰。”

罗若珈拉回凝视的眼睛，耸耸肩膀，还来不及说什么，就见那个奇高的个子，转头走了。

这人真奇怪，罗若珈望着那高大的背影好半天，对自己摇摇头，走进唱片行，选唱片。

象陶扬这种在脸上找不出一一点味道、气质的人，居然也当了主角。

接到通知去看试片，罗若珈真是觉得好笑，出钱的老板，不晓得是看中陶扬价钱低，还是对他那副头脑简单的粗像，产生伯乐的奇想，企图制造惊人的效果。总而言之，陶扬这个替别人搭配的二流人物，居然也当了主角，罗若珈认为滑稽透了。

陶扬演的是一个固执、暴躁、不肯妥协的画家，零乱的头发，贴上去的假胡须，扮相配合他那粗像，倒真有几分落魄潦倒的逼真感。

一个通俗的故事：画家、少女、穷困、加上丰富的爱情。出乎意料的，陶扬把这个可以感动未成年小女孩的故事，演得逼真没话说。

“老齐那家伙还真的慧眼呢，陶扬还是真有点潜力。”

“演了几年配角，这下陶扬要红起来了。”

“听说陶扬这几年跟人家一个什么姨太太同居，是不是有这回事？”

“谁晓得，噯，反正这圈子里都是乱七八糟。”

那天在家里，陶扬拿烟、托着烟灰缸的吃软饭相又浮上来，罗若珈想起刚才那个固执、暴躁、不肯妥协的角色。

“噢，罗若珈，怎么要走？老齐请客在芷园吃饭。”

一位男同业叫住了正预备走的罗若珈，罗若珈没兴趣地挂好肩上的皮包。

“懒得去了。”

“不好意思，还是去好了，给老齐个面子。”

将近二十位各报社、杂志社的记者，分别坐了几辆计程车到了芷园饭店，齐老板已经先到了，包了一间大房间，开了三桌。

罗若珈走在最后面，突然，看到一张好熟悉的面孔，坐在一张有六、七个人的台面上，那张熟悉的面孔正举杯饮酒，看到了罗若珈，先是一愣，然后放下酒杯，走了出来。

“嗨，还记得吧？”

“管闲事的人。”

罗若珈停下来，仰起脸看那比自己高出一个头还不止的个子，讲不出道理，只觉得很高兴又见到这个管闲事的男人。

“到这儿吃饭。”

“不吃饭到这儿干嘛？”

徐克维笑了笑，罗若珈发现，这个高男人，有颗牙是歪的，微微地斜开，就在正中央，很醒目，但不讨厌，不晓得为什么。

“好象看你跟一大群朋友进来？”

罗若珈点点头，又看到那颗歪得不讨厌的门牙。

“吃过饭请你喝咖啡。”

他没有征求，但诚恳而温和，罗若珈没想到自己竟点头了，带着微笑，点得好自然，就象这本来就是一件理所当然，不需要考虑的事。

进了齐老板订的房间，一进去，第一眼就看见陶扬，齐老板坐在他左边，右边是新片的女主角。陶扬不愧是个演员，夹着烟，若无其事地边谈边笑，旁人看来，陶扬就象从来没见过罗若珈这个人。

“罗小姐，请坐、请坐，请这边坐。”

齐老板热情地招呼迟进来的罗若珈，忙着拉了个座位，不偏不倚，跟陶扬正对面，一抬头就相互望到。

“陶扬，没见过吧？这位是罗小姐，影剧记者圈里，可是第一把交椅的哦。”

陶扬微笑点头，完全一副初识状。

“多指教，罗小姐。”

罗若珈笑都不笑，轻描淡写地牵动了下唇角。

“罗小姐，多帮忙哦，陶扬头一遭挑大梁，还靠你多捧捧。”

陶扬不太跟罗若珈交谈，倒是齐老板，不停地夹菜，十分巴结罗若珈。

一会儿，陶扬端起酒杯，轮流每桌去敬酒，对大群的记者先生、小姐讨好，罗若珈看也懒得看，时时注意着门口。

酒菜进行到一半，一名女服务生进来，交给罗若珈一张纸条，谁都没留意到，偏不巧，陶扬敬酒回来，那张被酒精刺激得通红的脸，挑着眉，举了举手上的杯子，罗若珈冷漠地牵了牵唇角，打开纸条。

我在隔壁的咖啡店，你随时过来。

“要离开？”

抬头，就听到陶扬带酒气的声音，罗若珈真的不明白怎么那么讨厌这个人，讨厌得连话都懒得回，拿起皮包，趁着大家都没注意，看也不看陶扬，走出了房间。

出了饭店的自动门，一阵冷风扑上来，罗若珈拉紧风衣领口，转进隔壁的咖啡店。

个子高大的人，在人多的地方，总是显眼的，罗若珈没有搜索，就看到徐克维了。

“我以为我要等很久。”徐克维站起来拉椅子，一笑，歪牙又露出来了。“饭局结束了？”

“还没有，我先出来的。”

“他们放你吗？”

“我想可以溜吧！”

这女孩，讲起话，反应还真快，徐克维欣赏地望着，招了服务生过来。

“喝什么？”

“咖啡。”

徐克维摸出烟，递给罗若珈一根。

“抽吗？”

罗若珈摇摇头，嘴角一直很自然地保持着笑意。罗若珈的确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女孩，一双深沉的眼睛，当她不笑时，冰冷冰冷，象飘雪的冬天，冷得令你不愿去接近，唇弧薄薄地抿着，整张脸，唯一叫人觉得温馨的是那只小鼻子，纤巧、微翘、很可爱、很可亲。

徐克维点着火，不经意地打量对面坐着的女孩，只有一个感觉，她眼神所载负的，超过了她的年龄。

“我叫徐克维。”

“罗若珈。”罗若珈简单地回答。

“那天我有事，所以走得匆忙。”

“今天请我喝咖啡，是要谢谢我帮你包扎伤口？”

徐克维一只手撑着桌面，一只手横在椅背上，注视着罗若珈。

“那天你很可爱。”

罗若珈脸微微一侧。

“真的，你那天很可爱。”徐克维把椅背上的手拉到桌面：“我劝架，挨了一刀，围在四周，有很多人看到，这里头，或许有人对我的多管闲事挨一刀，觉得冤枉，很想帮我一点什么，可是，人的正义常常只到达某一个程度，要再超越那个程度，就不是简单的事了。你的可爱就在这里了。回家，我愈想愈希望再遇到你，很巧，一个本来不想参加的应酬，我又遇见你。”

罗若珈深沉、冰冷的眼睛，扫过那只包扎着纱布的手，诚恳地问。

“手好一点了吗？”

没有回答罗若珈的话，徐克维直视地看着罗若珈。

“你有一双看起来冷冷的眼睛。”

“是不是每一个人都该有一双见人就热情的眼睛？”

徐克维笑了笑，露出那颗摆在中央的歪牙。

“你有一颗歪牙。”

徐克维又笑了。

“是不是使我这个一百八十五公分的人看起来，减低了些雄赳赳的英气？”

“多少有一点哦。”罗若珈两手摆在桌面上：“怎么回事？天生的？”

“挨揍的。”

“挨揍？又是管闲事？”

“管了一件你也许会赞美我的事。”

“说说看。”

“那是我在美国念书的事。”徐克维又点了根烟：“跟我同房的是一个香港侨生，他工作的地方有个黑人，吃力的事总推给那个香港侨生，这个香港侨生老实憨厚，又生了副矮个子，那个老黑仗着自己粗壮，总叫他小东方。有一次我有事去找他，就听那个老黑咧了张大嘴巴叫，小东方，你的种族来找你了。”

徐克维桌子一拍，眼睛一睁。

“这种话谁能忍耐？当时我一句话不跟他多说，上去就是

一拳，那个老黑比我还高一个头，比力气他要强得多，但那时候，民族意识的推动是无限的，我的牙被打歪了。不过，那个老黑却倒在地上起不来。”

“以后那个黑人有没有找那个香港侨生麻烦？”

“他还敢？”徐克维鼻子一哼：“在美国这个社会只相信强者，你在他面前，站得比他高，他就服你。”

“后来他叫不叫香港侨生小东方了？”

“第二天就改口称周先生了。”

不只老黑，不只美国人，任何人都信服强者。罗若珈突然觉得这个大个子的男人，不止一百八十五公分。

“怎么样？”徐克维笑着露出那颗歪牙：“这颗歪牙，还可爱吧？”

“要别人告诉你吗？”罗若珈笑着回答。

这是间北欧式的咖啡店，气氛古典而宁静，每张桌子上放着一只蜡烛，晕晕的、十分柔美，罗若珈那双冰冷的眼睛，在烛光中映在徐克维眼里，强烈地造成一种醉心的吸引。三十一岁了，接触过各式各样的女人，各式各样的感情，但，这么强烈的扰着心绪，却是罕有的。

罗若珈感觉出自己被浓烈的注视，手从桌面拉回来，随便找了个话题。

“你回台湾多久了？”

“三年了。”徐克维恢复了洒脱，指了指罗若珈：“谈你吧。”

“谈我？我很简单，学校毕业以后，一直就在报社做事，很顺利，也很平稳，偶然，回家看看爸爸。”罗若珈手一摊：“这就是全部。”

“回家看爸爸?怎么?不跟家人住在一起?”黑生个眼,举一个眼“没什么好奇怪的,有一个合不来的继母,我们彼此容不下对方。”

“你父亲呢?他不反对你一个女孩子单独住外面?”

“他是一个为难的角色,但,没办法,这总比在同一个屋檐下,天天起冲突好多了,是不?”

“你个性很强。”

“我脾气很坏。”罗若珈马上纠正:“脾气坏的人,往往别人会认为是个性强,其实,差别很大呢。”

“我还是觉得你是个个性很强的女孩。”

“好吧,不纠正你了,说个性强也不错,这样会叫别人觉得我很有个性。”罗若珈摊着手,摇着脑袋:“其实,还真有很多人说是我的性格呢!笑死人了,我只不过少说了两句话,他们就低着个脑袋叫:罗若珈这女孩呀,见人爱理不理,冷冷漠漠的,可真性格。这些人滑不滑稽?你想不想别人讲你性格?那么你从明天开始,见人就不理。”

徐克维当真喜欢这个女孩了,谁说冷漠?徐克维欣赏地望着,由衷有一股爱怜。

“收到反效果呢?”徐克维笑着喷出一口烟。

“那……你笨嘛。”罗若珈身子凑向前:“喂,借我一根烟吧。”

“怎么,想学坏习惯?”

“我一直觉得抽烟是一件很帅的事,你相不相信,我一个人窝在家里的时候,拿烟的样子,你不晓得,才帅呢。”

“说谎被逮到了,刚才我问你要不要烟,你还一本正经地